**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三峡考古数据整理与存储提升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为完成三峡考古数据整理与存储提升服务项目，我院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为我院服务。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0000圆整，大写：肆万圆整。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三峡考古数据开展以下工作

1.数据库系统升级

2.数据存储优化

3.文物三维数据存储

4.历史影像数据归集

5.数据安全优化

6.基础配套设施优化

（二）技术要求

1.数据库系统升级服务

当前所使用的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版本过于陈旧，导致查询效率低下，难以满足大规模空间数据处理的实际需求。为此，计划迁移至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以实现结构化数据与时空数据的高效管理。同时，将部署双机热备及异地容灾系统，全面保障数据的安全性。此外，优化数据库索引策略，显著提升多条件联合查询的响应速度，例如基于遗址编号、年代、文物类型等关键信息的查询。数据库相关信息需实地了解。

2.数据存储优化服务

本项目需新增多种类型的数据存储，包括三维扫描数据、高清影像和遥感数据。为满足当前数据存储所需，计划清理数据冗杂，删除无效数据，采用混合存储架构，部署对象存储系统，以兼容非结构化数据（如照片、视频、点云等）。同时，将部署分布式文件系统，确保海量数据的高效读写与扩展性。此外，整合数据管理与检索功能，开发专用数据管理平台，便于用户快速定位与调用所需数据资源。数据存储信息详情需实地了解。

3.文物三维数据存储服务

文物三维数据存储功能包含以下内容：

（1）三维数据仓库：支持OBJ、FBX、LAS等多种格式数据的入库，并自动生成轻量化的WebGL版本。

（2）可视化工具：集成Web端三维查看功能。

文物三维数据量大约为300个。

4.历史影像数据归集服务

数据归集是指将分散在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则进行收集、清洗、整合，并存储到集中化的数据库或平台中的过程，数据大约为20000张。本服务主要实现的功能有：

（1）数字化存储。将现有的胶片、航拍图、卫星影像等历史资料进行标准化存储。

（2）开放共享。设置分级访问权限，满足内部科研与公众浏览的不同需求。

5.数据安全服务

对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全面优化，确保大文件传输的高效性与稳定性。实施严格的数据分级保护机制，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此外，数据中心需部署先进的网络安全设备和完善的防护策略，有效抵御外部攻击并防止内部数据泄露，全面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权。同时，要定期进行安全监测与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补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健运行。

6.基础配套设施优化服务

为确保 1-5 项基础服务的顺利实施，需配套部署相关网络设备，同步完成设备迁移工作，并妥善保障网络设备的存放环境与条件。

**四、现场探勘**

为便于潜在供应商更加了解项目内容及现有系统设施设备状况，提高报价准确性，供应商可自行派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路勘。

现场踏勘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工作单位介绍信。参加或未参加踏现场的供应商均视为已对本项目前期需求内容、项目实施要求等充分理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并自愿承担本项目的所有风险。采购文件提供主要需求内容，供应商可在现场踏勘核对、确认整改建设内容，若有未能穷尽项，涉及费用纳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相关任何调整。

注：

（1）供应商踏勘现场，提前与采购人联系。

（2）踏勘现场时如有异议可以当面提出，若没当面提出异议均视为认同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需求，若中标后提出异议，采购人均不认可，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踏勘联系人：赖老师 023--63524662

（4）踏勘时间：挂网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具备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进行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或分公司一同参与投标（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前往区县的交通及人员差旅食宿、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我院一次性支付全部工作经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十、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7月18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盖章后的书面说明纸质件递交至现场或盖章后的电子文档说明扫描件传至指定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357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